

條款編號 T&C-V136
有關來電管家及「諾頓網絡安全通」組合服務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流動電話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 T&C 01 詳載於 <https://www.smartone.com/>)。

1) 同意聲明

1.1 此乃您(下稱“客戶”)與 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下稱“SmarTone”或“我們”或“本公司”)作為使用來電管家及「諾頓網絡安全通」組合(下稱“本服務”)的協定。使用本服務，您承認並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如您不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請您不要使用本服務。

2) 服務計劃

- 2.1. 本服務只供本公司現有流動電話月費計劃客戶使用。
- 2.2. 客戶必須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 2.3.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4. 本公司可為遵從法律的目的，控制和修改本公司制定的關於本服務之使用規則。本公司亦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使用規則的權利。

3) 數額總值回贈(如適用):

-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賬單月開始回贈。
-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
 - a) 已訂存款安排；或
 - b) (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口的日期。
-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3.7. 於合約期限內，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客戶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服務；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來電管家及「諾頓網絡安全通」組合；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來電管家

- 4.1. 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 a) 來電管家(個人版)：[T&C-V070](#)
 - b) 來電管家(家庭版)：[T&C-V092](#)

5) 「諾頓網絡安全通」

- 5.1. 「諾頓網絡安全通」服務由 NortonLifeLock Inc. 提供，並受《諾頓網絡安全專業版服務條款》約束。而有關《諾頓網絡安全專業版服務條款》，NortonLifeLock Inc. 保留隨時修訂服務條款任何部分的權利，修訂版本會於 www.norton.com 內刊出。除非另有所述，所有修訂於網站刊出後，將自動生效及取代《諾頓網絡安全專業版服務條款》之前的任何版本。客戶同意定期於 www.norton.com 網站查閱刊出的服務條款，以確保得悉任何有關修訂。
- 5.2. 「諾頓網絡安全通」包括由 NortonLifeLock Inc. 所提供的諾頓網絡安全、Norton Family Premier 及諾頓安全 VPN。
- 5.3. 客戶明白本公司所提供的「諾頓網絡安全通」服務與客戶透過其他非本公司渠道所訂購的「諾頓網絡安全通」可能會出現差異。
- 5.4.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非「諾頓網絡安全通」之服務供應商，有關「諾頓網絡安全通」服務以 NortonLifeLock Inc. 公布為準(詳情請瀏覽 www.norton.com)。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服務內容更改或取消之責任。
- 5.5. 本公司不會對 NortonLifeLock Inc.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任何人士因使用「諾頓網絡安全通」所造成或引致的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 5.6. 客戶必須提供正確及有效的電郵地址，方可成功登記及啟用「諾頓網絡安全通」服務。
- 5.7. 「諾頓網絡安全通」服務的客戶須為本公司指定服務計劃的登記人。客戶有責任妥善管理「諾頓網絡安全通」之資料，包括客戶登記電郵地址及賬戶密碼，以及為任何透過「諾頓網絡安全通」所完成的交易而負責。
- 5.8. 若「諾頓網絡安全通」因下列原因被終止或暫停，客戶將無法使用「諾頓網絡安全通」所包括的服務：
 - i. 不論任何原因導致服務被終止；或
 - ii. 其他本公司或 NortonLifeLock Inc. 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 NortonLifeLock Inc. 將不會作出退換或退款。
- 5.9. 客戶於本公司更新記錄的個人資料，不代表同時更新客戶於登記「諾頓網絡安全通」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相反亦然。若客戶要更新個人資料，必須分別通知本公司及登入「諾頓網絡安全通」賬戶更新個人資料。
- 5.10. 客戶成功登記指定計劃後，客戶可依照「諾頓網絡安全通」提供之指示自行安裝；「諾頓網絡安全通」服務將於客戶成功安裝當日起計 365 日有效。

6)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6.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指定服務計劃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服務；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來電管家及「諾頓網絡安全通」組合；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